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與績優機構、 團體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獎勵方案

- 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主軸三跨業結盟合作，鼓勵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醫療及其他機構等與信託業合作創新及推廣信託，爰訂定本獎勵方案。
- 二、方案期間分為 4 期(配合信託 2.0 計畫推動時程)。
 - 第 1 期：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16 個月)。
 - 第 2 期：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2 個月)。
 - 第 3 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2 個月)。
 - 第 4 期：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2 個月)。
- 三、推薦方式：信託業及本會得針對有以下任一事蹟成績優良之機構或團體予以推薦，由本會彙整並進行遴選：
 - (一)合作創新各種信託服務。
 - (二)積極參與或舉辦信託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包括但不限信託監察人或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等。
 - (三)轉介民眾辦理信託。
 - (四)擔任信託監察人。
 - (五)其他貢獻事蹟者，包括但不限與信託業合作以信託帳戶匯付各項費用等。
- 四、遴選方式及名額：由本會秘書長主持召開遴選會議，並邀請外部評審委員 2 至 3 人參加，自受推薦之機構、團體中，依其優良事蹟，擇優提具初步建議獎勵名單，其中涵蓋二項事蹟以上或具特殊創新服務者，得分別擇優優先提列，總計建議獎勵名額 10 名，惟得視信託業推薦情形及受推薦團體或機構參與及辦理實績，增減名額。
- 五、遴選結果及獎勵方式：由遴選會議提具初步建議獎勵名單，提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報理事長核定後，由本會公開表揚或頒發感謝狀；受獎勵之績優機構團體指派人員參訓本會舉辦之信託監察人培訓課程，本會並得優先受理。